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作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85,0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承授人數目	一(1)名
承授人類型	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¹⁾	185,071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購買價	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7.7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歸屬期限

- (1) 於2024年10月11日歸屬33.33%；
- (2) 於2025年10月11日歸屬33.33%；及
- (3) 於2026年10月11日歸屬33.34%。

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適用的表現目標。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作出清償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的任何現金付款及就歸屬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許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安排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無

附註：

- (1) 根據每股股份8.45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截至授出日期，於上述授出後，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3,774,243股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鑒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向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別上限1%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部分的歸屬(a)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或(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